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3) 第 0627021 号

项目名称: 乐山 (沙湾) 不锈钢产业园区  
Project name: 污水处理分公司废水、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
Entrustment unit: 乐山 (沙湾) 不锈钢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分公司

项目地址: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燎原村 4 组  
Project address: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Detection category: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8 月 01 日  
Report date: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 639 号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[www.cehjjc.com](http://www.cehjjc.com)

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乐山（沙湾）不锈钢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对乐山（沙湾）不锈钢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分公司的废水、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，并于 07 月 25 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项目地址位于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燎原村 4 组，北纬 29° 30' 32"，东经 103° 36' 46"。

废水经格栅、一级反应池、一级沉淀池、二级反应池、中和池、CASS 工艺处理后排入明渠或河道。

无组织废气经厂界向外排放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乐山（沙湾）不锈钢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分公司工况达 15%，风向东北，风速 1.2m/s~1.3m/s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 WW1	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铁、氟化物、挥发酚、氰化物	
无组织废气	A1 大门西侧厂界外 5m 处	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	检测1天 1天4次
	A2 办公楼北侧厂界外 5m 处		
	A3 生产区域东侧厂界外 5m 处		
	A4 生产区域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	A5 办公楼南侧外	甲烷	
	A6 办公楼东侧外		
	A7 生产区域东侧外		
	A8 生产区域南侧外		

## 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3-1。

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PX-70B/CE0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/CE116	0.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LT-21A/CE017	0.06mg/L
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/CE125	0.04 μg/L
	砷			0.3 μg/L
	镉	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含石墨炉) TAS-990 AFG/CE014	0.025 μg/L
	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04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04mg/L
	铅	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含石墨炉) TAS-990 AFG/CE014	0.25 μ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1mg/L
	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含石墨炉) TAS-990 AFG/CE014	0.05mg/L
	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含石墨炉) TAS-990 AFG/CE014	0.03mg/L
	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含石墨炉) TAS-990 AFG/CE014	0.01mg/L
	锌			0.01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/CE124	0.006mg/L(以F计)	

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 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04mg/L
无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01mg/m <sup>3</sup>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52/CE018	0.01mg/m <sup>3</sup>
	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/CE007	0.06mg/m <sup>3</sup> (以甲烷计)

#### 4. 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11-2016)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。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。

#### 5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5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-2。



表5-1 废水检测结果

(单位: mg/L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平均值	
2023. 07. 19	废水总排口 WW1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0	5.2	5.0	4.7	5.0	6
		石油类	0.24	0.31	0.27	0.23	0.26	1
		汞	$9.00 \times 10^{-5}$	$1.50 \times 10^{-4}$	$8.00 \times 10^{-5}$	$9.00 \times 10^{-5}$	$1.02 \times 10^{-4}$	0.001
		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1
		总铬	0.010	0.012	0.010	0.013	0.011	0.1
		六价铬	0.005	0.008	0.006	0.007	0.006	0.05
		砷	$9.00 \times 10^{-4}$	$9.00 \times 10^{-4}$	$6.00 \times 10^{-4}$	$5.00 \times 10^{-4}$	$7.25 \times 10^{-4}$	0.1
		铅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1
		挥发酚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5
		镍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5
		铁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铜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5
		锌	0.01	未检出	0.01	未检出	未检出	1.0
		氟化物	1.21	1.11	0.943	1.20	1.12	/
氰化物	未检出	0.006	未检出	0.003	未检出	0.5		

备注: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2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,日均浓度值统计时以1/2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。



表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(单位: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, 其余为mg/m<sup>3</sup>)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浓度最大值	标准限值
			A1 大门西侧厂界外 5m 处	A2 办公楼北侧厂界外 5m 处	A3 生产区域东侧厂界外 5m 处	A4 生产区域南侧厂界外 5m 处		
2023. 07. 19	臭气浓度	第1次	15	17	<10	17	17	20
		第2次	16	17	<10	16		
		第3次	17	15	<10	16		
		第4次	15	16	<10	16		
	硫化氢	第1次	0.004	0.005	0.002	0.007	0.008	0.06
		第2次	0.003	0.005	0.002	0.007		
		第3次	0.004	0.006	0.002	0.007		
		第4次	0.004	0.007	0.002	0.008		
	氨	第1次	0.42	0.70	0.24	0.54	0.77	1.5
		第2次	0.39	0.77	0.22	0.53		
		第3次	0.44	0.75	0.25	0.57		
		第4次	0.41	0.77	0.26	0.51		

备注: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表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(单位: %)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浓度最大值	标准限值
			A5 办公楼南侧外	A6 办公楼东侧外	A7 生产区域东侧外	A8 生产区域南侧外		
2023. 07. 19	甲烷	第1次	$2.24 \times 10^{-4}$	$2.18 \times 10^{-4}$	$2.17 \times 10^{-4}$	$2.51 \times 10^{-4}$	$2.63 \times 10^{-4}$	1
		第2次	$2.17 \times 10^{-4}$	$2.21 \times 10^{-4}$	$2.21 \times 10^{-4}$	$2.60 \times 10^{-4}$		
		第3次	$2.18 \times 10^{-4}$	$2.20 \times 10^{-4}$	$2.20 \times 10^{-4}$	$2.60 \times 10^{-4}$		
		第4次	$2.21 \times 10^{-4}$	$2.17 \times 10^{-4}$	$2.21 \times 10^{-4}$	$2.63 \times 10^{-4}$		

备注: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-1。

## 6. 检测结果评价

此次检测结果表明:

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岷江、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11-2016)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;石油类、汞、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挥发酚、氰化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一级 A 标、表 2、表 3 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、甲烷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4 中二级限值。

## 7. 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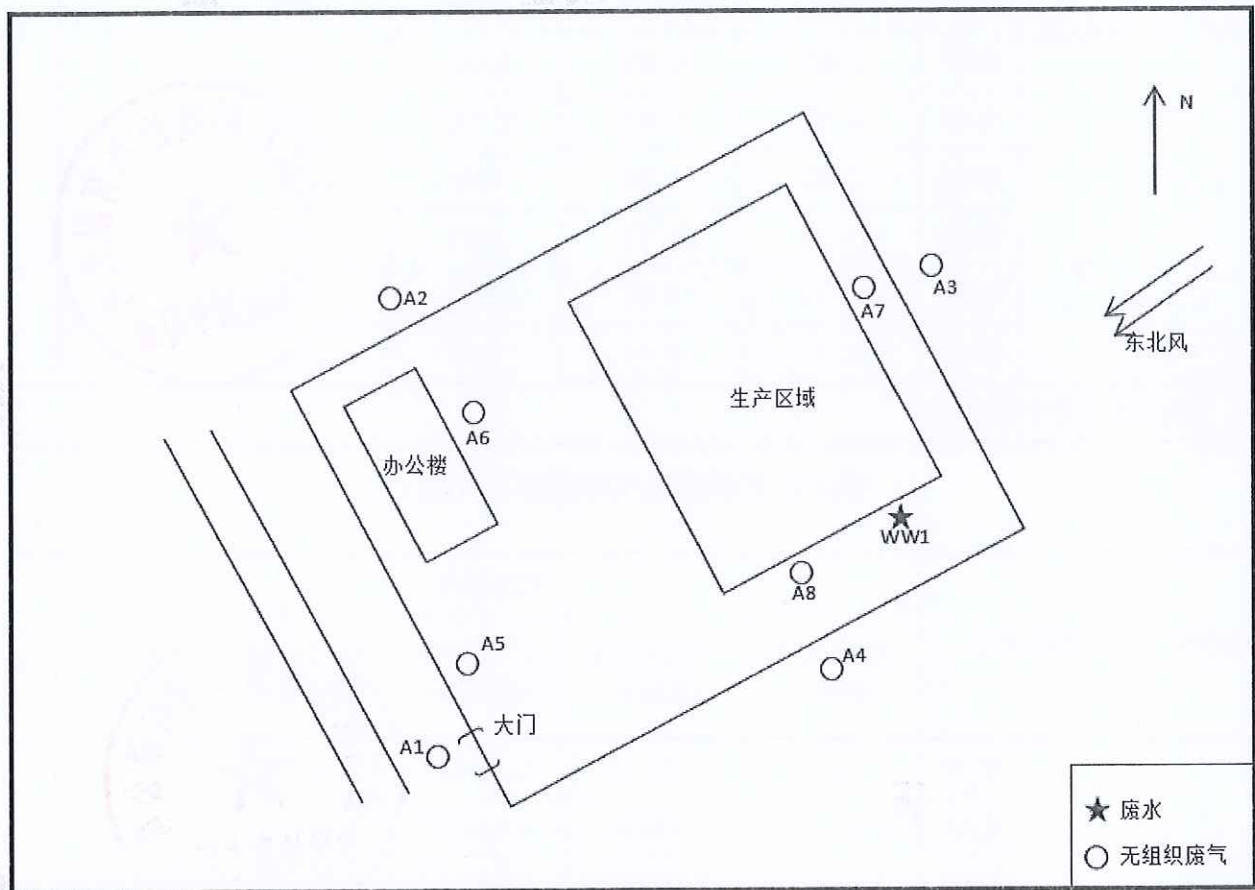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7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制: 李心霞; 审核: 温竹; 签发: 李尧  
日期: 2023.08.01; 日期: 2023.08.01; 日期: 2023.08.01